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游謹瑜 分機：521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2266T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宜蘭縣幸福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5 日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宜蘭縣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宜蘭縣幸福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0.05.11 第 12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100.05.2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790 號函准予核備

100.10.12 本基金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4.06.24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4.07.0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06506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核備

108.12.27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03.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宜蘭縣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該縣縣民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宜蘭縣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暫停，並依「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之貸款對象類別進行控管。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之事業有實施要點第十九點第一、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保證人之徵提及申請程序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

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3.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 4.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5.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6.未依宜蘭縣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 7.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實施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宜蘭縣幸福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p>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p>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p>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文字修正。
<p>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p>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p>	<p>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p>	一、統一不代位清償規範之用語,將「免除」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證之案件，<u>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u>，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u>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u>，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u>授信款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p>	<p>保證之案件，<u>未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送保限制之規定辦理者</u>，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1. <u>未依實施要點第三點保證人之徵提、第七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及第十二點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u></p> <p>2. <u>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u></p> <p>3. <u>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p> <p>4. <u>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u></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p>	<p>為「解除」。</p> <p>二、文字修正、項次調整。</p> <p>三、有關違反本項信用保證相關規定之罰則，調整以正面表列方式列示，俾金融機構遵循。</p> <p>四、考量宜蘭縣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保證書或回覆書皆係金融機構辦理本案之重要憑據，爰增列相關規定。</p> <p>五、為避免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參酌本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增列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p>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p> <p>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p> <p>3.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p> <p>4.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5.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6.未依宜蘭縣政府</p>	<p>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7.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十五、其他</p> <p>(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實施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十五、其他</p> <p>(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實施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文字修正。</p>
<p>十六、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十六、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p>